

债券代码：1980062.IB

债券简称：19 连祥投债

债券代码：152113.SH

债券简称：PR 祥云债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

关于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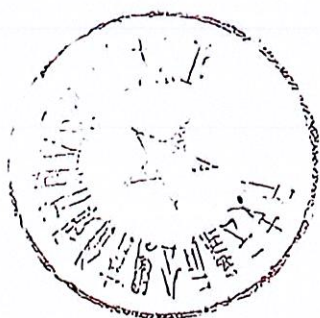
债权代理人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



2025 年 5 月

声明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以下简称“太仓农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祥云公司”）发布的《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太仓农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9 年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4、债券余额：人民币 0.9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7.03%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2.7 亿元用于灌云县中小企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

（一）变更背景

为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县属国有企业出资人及授权灌云经开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灌政复（2024）100号），将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由灌云县人民政府划转至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灌云县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本次事项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1MEE9X0G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4、事项进展

上述变更事项经过了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控股股东变更为连云港云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灌云县人民政府，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变更。该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机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太仓农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太仓农商行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关于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



2025年5月7日